

109年6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9/06/12
案例主題	離婚登記
案例內容	本區居民A○○先生（以下簡稱A君），109月1月10日經法院判決與大陸地區配偶離婚，於109年6月12日至本所申辦離婚登記，惟當日並未攜帶相關法院判決文件，請本所與予協助辦理。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一）按內政部109年6月3日台內戶字第1090119306號函說明二規定：「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得以網路接收司法院通報之法院調解、和解、判決離婚事件資料，及接收司法院、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或醫療機構通報之死亡資料。次按本部自107年7月16日起開放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離婚成立或裁判離婚確定之離婚登記等多項戶籍登記，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辦，戶政事務所得以上開我國政府機關（構）之通報取得離婚、死亡登記等所需資料，免除民眾提證之協力義務。」 （二）鑑於民眾線上申辦戶籍登記之事項已免除民眾提證法院文件及死亡證明文件之協力義務，爰參照線上申辦戶籍登記之簡政便民作法，對於民眾臨櫃申辦戶籍登記，如未提具法院證明文件、出生證明、死亡證明文件或其文件不完整者，可確認已收到通報並查核資料後，受理登記，並將通報資料併同申請書存檔；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非接受通報之戶政事務所，得洽請接收通報之戶政事務所提供所需通報資料。